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劉家瑜

謝惠慈

被告 黃得勝

黃印龍即真旺數位器材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貳仟壹佰肆拾陸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參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印龍即真旺數位器材行於民國108至110年
間向原告借款6筆合計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被告黃得
勝為連帶保證人，各筆借款金額、借款期限及利率如附表所
示，並與原告立有借據為憑。且約定：如遲延還本時，除按
原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及付息部分，本金自
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
(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就超過

01 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豈料，被告對前開
02 借款，本金、利息僅繳至如附表所示之最後還款日，即未依
03 約還款，依借據第10條規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04 到期，尚欠債務本金1,622,14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
05 償。因此，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6 告1,622,1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
11 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12 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
13 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4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15 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
16 限，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
17 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18 借據、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料及指標利
19 率變動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37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0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
22 之事實，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3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5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30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數人負同一
31 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

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黃印龍即真旺數位器材行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繳款，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本金1,622,1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黃得勝為連帶保證人，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22,1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7,137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玟銘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限	最後還款日	積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000,000元	自108年10月21日起至113年10月21日止	112年7月12日	211,712元	自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尚未受償利息780元，按年息3%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年息0.3%；逾期6個月以上按年息0.6%計算之違約金
2				52,928元	自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尚未受償利息195元，按年息3%計算之利息	
3	1,500,000元	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	112年3月23日	915,705元	自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4				101,745元		

(續上頁)

01

		5年7月23日止			按年息2.73%計算之利息	6個月以內按年息0.273%；逾期6個月以上按年息0.546%計算之違約金
5	500,000元	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5年7月23日止	112年3月23日	272,044元	自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3%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年息0.273%；逾期6個月以上按年息0.546%計算之違約金
6				68,012元		
合計	4,000,000元			1,622,146元		